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古丈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 设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验收核查意见

古丈县茶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古丈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请求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核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古丈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古丈县 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2024 年 6 月，我局会同州财政局组织了项目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验收核查资料齐全，申报、实施和验收流程符合财政部《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 号）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湘环发〔2021〕2 号）等管理办法规定。

二、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水源保护区界标 17 块，宣传牌 17 块，交通警示牌 15 块，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网 3500.3 米。取水口周边环境整治 3 处，建设人

工湿地处理池 1 座，四格净化池 187 座，配套建设污水收集
中Φ110 UPVC 排水管 8019 米，雨水沟 4560 米，建设生态沟
渠 1311 米等。现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

三、本项目资金结算以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结算结果为准。
对于项目结余资金，你单位要及时告知我局和财政部门，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的
有关规定办理。你单位要加强后期运维管理，形成长效管理
机制。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要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相
关设施正常运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

